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10195号

当事人：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1004、1005号房

法定代表人：欧阳军 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年10月21日 在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-0302单元06-02、07-01、07-05、08-05、10-02地块项目 存在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、询问笔录；2、整改单；3、现场检查照片；4、施工原始记录；5、施工方案论证报告）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改正；
- 2、罚款叁万伍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贰年捌月贰拾伍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贰年捌月壹拾柒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2年8月10日

